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届审计委员会产生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刘艳森女士、阎孟昆先生及董事乐君杰先生 3 名成员组成。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乐君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乐君杰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申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补选独立董事周静尧为新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六届第二次	2023.03.08	1、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六届第三次	2023.04.21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六届第四次	2023.08.04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第六届第五次	2023.10.24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建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监督和评估的职责，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确定了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并对审计的关键事项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确保了审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人员构成、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及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执业经验，因此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 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同时对内部审计相关人员进行了内控流程、制度等的相关培训。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 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 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 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提高审计效率, 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形成报告, 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不存在重大缺陷。

5、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

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6、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督、指导、评价内外部审计工作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法定职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以独立判断为宗旨，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决策能力和专业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